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信”）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54,74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广信的《上海广信有关中光防雷股票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 17 日，上海广信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广信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428,445	18.97%	32,428,445	1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	32,428,445	18.97%	32,428,445	18.97%
	有限售条件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广信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在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行为。

2、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广信未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广信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广信出具的《上海广信有关中光防雷股票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